

行政相对人名称	闫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 册号)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 134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医保处字〔2024〕第 14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 号)	吉华杰 (16040635003) 徐沛远 (16040635019)
违法事实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组工作人员在日常稽核工作中发现，闫振海（男，身份证号码：410421194909152531，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居民）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死亡后，存在门诊统筹报销记录。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居民闫广会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6 日和 12 月 31 日，使用其已故父亲闫振海医疗保障凭证在宝丰县张八桥镇姚洼村村标准化卫生室冒名就医购药 3 次，并进行门诊统筹报销，医疗费用总额共计 197.91 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79.34 元，情况属实。闫广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动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79.34 元。
主要证据材料	1.《闫广会询问笔录》；2.《姚洼村村标准化卫生室负责人傅文杰询问笔录》复印件；3.《闫振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复印件; 4.《闫振海 2023 年 7 月 26 日之后结算信息清单》; 5.《闫广会退回冒名就医购药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现金缴款单》。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9 号）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一致决定：1.约谈当事人闫广会；2.处造成骗取金额 79.34

	元的 2 倍罚款，即 158.68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3.暂停闫广会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处罚内容	1.约谈当事人闫广会；2.处造成骗取金额 79.34 元的 2 倍罚款，即 158.68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3.暂停闫广会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